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3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润高智慧产业有限公司及华润智慧能源 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该协议的签署确立了三方战略合作关系，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项目合同为准。

2、本协议为三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丙方”)与深圳润高智慧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高智慧”、“甲方”)、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智慧”、“乙方”)于近日签署《深圳润高智慧产业有限公司与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三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互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整县光伏、老旧小区改造等综合性项目中积极作为。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润高智慧

公司名称：深圳润高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永保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51KE28

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9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从事互联网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建筑咨询，监控安防设备、数码产品、通讯器材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健身休闲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服务评估；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销售代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工程项目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

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00%，华润数科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0.00%，暖润山河（深圳）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00%。

2、华润智慧

公司名称：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文龙

注册资本：3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A1RK2K

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综合能源项目工程、冷热电三联供系统、余热利用技术、储冷储热技术、智慧能源管理平台、智能微网系统、充电桩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培训；能源规划相关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信息咨询；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以上各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关联关系说明：深圳润高智慧产业有限公司、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与中装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

4、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润高智慧、华润智慧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5、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润高智慧、华润智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润高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总则

基于三方发展战略以及业态协同要求，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三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城区改造业务中的清洁能源、智慧能源、建筑装饰、城市微更新、老旧小区改造、设计研发、园林绿化、房建市政、物业管理、物业城市、智慧园区运营等领域，发挥各自在项目、产品、技术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实现互利共赢、携手发展。

2、三方合作内容

(1) 三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甲方城区改造业务推进中关于能源类相关的业务进行深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和风电、冷暖联供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慧灯杆、充电桩、智慧交通、储能系统、建筑装饰、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微更新、设计研发、园林绿化、房建市政、物业管理、物业城市、智慧园区运营等业务。

(2) 三方围绕城区改造业务紧密合作，由甲方提供项目资源并与乙方和丙方共同开发；乙方和丙方选择具备较高可行性的项目，配合甲方共同推进。共同探索协同创新模式，打造精品城区改造项目。

(3) 三方以烟台市福山区小区分布式光伏改造项目为试点，初步探索三方在老旧城区改造项目中的合作模式，为后续产业引入项目奠定合作基础。

3、合作模式

(1) 三方共同成立工作小组，制定交流合作框架和具体工作机制，保证合作的有序推进。

(2) 三方共同研究和协商合作中的重要事项，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确保各项合作顺利开展。三方应就各项合作项目的具体权利义务另行协商并订立书面协议。

(3) 以不违反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和三方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前提，在本协议中涉及的合作内容中，遵循“同等优先”的原则，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各项业务优先委托三方实施或与三方开展合作。

(4) 在合作项目的开展过程中，甲方协助乙方或丙方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居民的配合，以便项目有序推进。

(5) 乙方或者丙方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基础上，以合理的、有竞争力的价格为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4、其他

(1) 三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2) 本协议为三方合作框架协议，作为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三方签署相关具体协议的基础。三方合作的具体权利及义务以三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未尽事宜，由三方友好协商处理。

(3) 此协议为长期合作协议，三方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外两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润高智慧、华润智慧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三方在整县光伏、屋顶光伏、产业园区光伏、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上开展合作、发挥自有优势，有利于公司拓展新能源业务、积累新能源综合

项目合作管理经验，为践行“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作出贡献。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协议为三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作为具体项目合作的依据，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按相关各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具体合同的签署、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深圳润高智慧产业有限公司与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06日